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及全部股权转让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9日